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 年第 45 期

总第 552 期

【2022.12.05-2022.12.1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财政部就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征求意见	1
1.2 四部门发文规范“银行”字样使用	1
1.3 六部门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
1.4 银保监会制发《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2
1.5 市场监管总局就《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3
二、投融资	3
2.1 两部门：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3
2.2 沪深两市就修订 ABS 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4
2.3 深交所修订《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	4
三、房地产、建工	5
3.1 住建部印发第一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5
3.2 证监会部署下一步 REITs 重点工作 将进一步明确 REITs 税收征管细则	5
3.3 多地出台住房租赁相关政策——规范租房市场 保障租户权益	6
四、涉外	7
4.1 两部门：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	7
4.2 三部门：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	7
4.3 海关总署明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相关事项	8

五、其他 .....	8
5.1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8
5.2 最高法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	9
5.3 生态环境部印发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 指南 .....	9
5.4 国知局部署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 .....	10
5.5 市监总局拟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	10
5.6 市监总局发布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提醒 .....	11

## 一、公司

### 1.1 财政部就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征求意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就《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意见反馈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现阶段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并进一步细分为“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和“企业对外交易的数据资源”两类，明确两类数据资源在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收入确认等环节应当遵循的具体准则。《暂行规定》还对披露要求、附则等内容作出明确。

### 1.2 四部门发文规范“银行”字样使用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上，明确细化了相关内容，并结合当前规范整改工作实际情况，完善有关工作要求。具体为，一是明确了主体范围。二是明确了“名称”含义。三是提出了整改规范工作要求。四是提出银行保险机构的报告及审查要求。其中，《通知》明确“银行”字样的使用依法须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明确“单位”包括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并对自然人以营利性为目的或者以可能

为公众误导的方式使用进行规范。

### 1.3 六部门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删除了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证行为的罚款规定，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数额予以下调。根据《决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1.4 银保监会制发《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定义与分类，要求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应遵循管理全覆盖、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原则，确保表外业务风险可控、合规经营。二是提出表外业务治理框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职责，对业务部门、合规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会计部门以及内外部审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三是细化明确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要求，规定商业银行应将

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准确识别各类表外业务风险，并根据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管理。四是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对披露内容、频率、形式，以及合作机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五是明确监督管理要求等。

### 1.5 市场监管总局就《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知，就《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的内容有：一是部门名称变更，二是明确专业计量站的定义，三是增加专业计量站的定位，四是增加总站和分站的协同运作等。《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对专业计量站的鼓励条款，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计量站加强专用计量技术和应用研究，开展行业内计量风险收集、评估、识别、预警，开展本专业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的考核工作。另外，《征求意见稿》指出，在分站的考核过程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总站派员以考评员或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分站的考核。

## 二、投融资

### 2.1 两部门：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包括管理权限与职责、预算管理等内容。

容。《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将“引导专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办法》，“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由中央高校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办法》强调，“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 2.2 沪深两市就修订 ABS 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沪深两市近日就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其中，上交所规则修订涉及挂牌条件及确认程序、发行及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停复牌及终止挂牌、自律监管等多个环节。一是构建符合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规律的制度机制；二是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强化对挂牌条件确认工作的约束和监督，提高规范化和透明化程度；三是规范全链条信息披露安排，新增持有人会议制度；四是优化发行挂牌程序，完善停复牌监管等。

## 2.3 深交所修订《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2 年修订）》（下称《指引》），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指引》共五章十七条，包括总则、流动性服务商管理、流动性

服务业务规则、监督管理、附则。《指引》调整了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终止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情形：将“（四）年度评级周期内，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的季度评级结果出现两次或以上‘D’”调整为“年度评级周期内，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定期评级结果为 D 的次数占本所全年定期评级（不含年度评级）次数的 1/3 或者以上”。

### 三、房地产、建工

#### 3.1 住建部印发第一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近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清单》共包括“建立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实施模式”、“创新与城市更新相配套的支持政策”三方面政策机制以及十项主要举措，主要包括“建立城市更新制度机制”、“建立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体系”、“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完善土地政策”等。

#### 3.2 证监会部署下一步 REITs 重点工作 将进一步明确 REITs 税收征管细则

证监会网站 12 月 8 日消息，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首届长三角 REITs 论坛暨中国 REITs 论坛 2022 年会上视频致辞，就证监会下一步在推进我国 REITs 市场发展和建设方面，明确五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保持常态化发行。进一步扩大 REITs 试点范围，尽快覆盖到新能源、水利、新基建等基础设施领域。加快打造 REITs 市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板块，研究推动试点范围拓展到市场化的长租房及商业不动产等领域。二是完善市场体系，尽快推动首批扩募项目落地。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符合 REITs 特点的大类资产信息披露指引。四是完善法规制度。总结试点经验，研究推动专门立法。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明确 REITs 税收征管细则。五是发挥各方合力，推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3.3 多地出台住房租赁相关政策——规范租房市场 保障租户权益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出台政策措施规范住房租赁，明确行业规范，加强市场监管。

北京和上海的《条例》均明确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在房屋出租要求方面，明确了建筑、治安、面积、室内空气质量或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在企业经营方面，对住房租赁企业主体登记、房源信息发布、合同登记备案以及资金监管等提出要求，明确将二房东纳入监管，同时保障租户的资金安全。为了避免租金水平过快上涨，增加租客负担，多地出台政策加强租金水平监管。同时，对于租赁市场的金融风险隐患，多地要求租赁企业将押金及租金通过第三方账户托管，避免资金被随意挪用。实际上，除了规范住房租赁行业发展，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也在不断探索。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份，全国有超 80 个省市出台了关于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地方性文件。

## 四、涉外

### 4.1 两部门：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一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熊猫债资金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及使用、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二是规范登记及账户开立流程，熊猫债发行前在银行办理登记，允许分期发行中首期登记开户、后续发行后逐次报送发行信息，并可共用一个发债专户。三是完善熊猫债外汇风险管理，境外机构可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汇率风险。四是明确发债募集资金可留存境内，也可汇往境外使用。

### 4.2 三部门：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

近日，商务部、公安部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决定新增辽宁省等 14 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通知》强调，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制定本地区企业准入标准，规范遴选程序，支持具有车源整合能力、海外营销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建立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对于不履行质量保障责任、违法违规出口不合格或盗抢、拼装、报废车辆的，暂停或取消开展二手车出口业

务资格。遴选后的企业名单及年度考核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另外,《通知》要求,支持企业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为企业拓宽市场渠道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 4.3 海关总署明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相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公告,明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有关事项。

公告称,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37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公告规定,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目录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 五、其他

### 5.1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选编了“解某某、辛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等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供参考借鉴。

《通知》指出，本批典型案例有以下特点：一是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二是体现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三是强调发挥指导检察办案的作用；四是强调法治宣传教育和促进诉源治理。《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履职，结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深挖关联犯罪，加强对上游信息采集、提供、倒卖等环节犯罪行为全链条打击，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

## 5.2 最高法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到 2030 年，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意见》明确，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当遵循安全合法、公平公正、辅助审判、透明可信、公序良俗原则。《意见》要求，要加强人工智能全流程辅助办案，支持证据指引与审查、法律法规推送、类案推送、全案由裁判辅助、法律文书辅助生成、法律文书辅助审查等智能化应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 5.3 生态环境部印发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日前，生态环境部印发《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适用于指导焦化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确定排查范围

和开展现场排查工作。根据《指南》，焦化企业重点关注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多环芳烃、苯系物、石油烃、酚类、氰化物、苯胺类、重金属及其他无机物等。其中，历史调查和监测结果表明超标率较高的主要为多环芳烃、苯系物和石油烃等。《指南》指出，企业应根据实际原辅材料、产品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情况、已有调查监测结果等，核实确认重点关注的污染物。另外，企业应对照核实确认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增补其他可能发生污染物渗漏、流失、扬散的场所或者设施设备。

#### 5.4 国知局部署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重新备案的机构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在国知局商标局完成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包括已在国知局商标局备案的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公告》进一步规定，重新备案的机构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提交重新备案申请，国知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备案；对符合要求的，国知局及时予以备案，通知有关机构并公开发布。《公告》还指出，重新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重新备案发出通过通知之日起计算。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和重新备案，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 5.5 市监总局拟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2022 年 12 月 7 日，市监总局网站公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

南（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指南》共九项，明确广告内容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未指向商品经营者所推销的商品，或不具有误导消费者或者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客观效果等情形，不适用《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初次使用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指南》还指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以及在金融理财类产品广告中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一般不认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或社会危害性较小。

## 5.6 市监总局发布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提醒

2022 年 12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提醒告诫书》，从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等方面，对涉疫物资生产经营者划出“九不得”红线。

提醒告诫书中明确要求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原则、不得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得哄抬价格、不得价格欺诈、不得串通涨价、不得价格歧视、不得虚假宣传、不得仿冒混淆、不得商业诋毁。不得价格欺诈方面，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不得实施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

价格标示。